

47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239

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二十五年庚字第四十一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菅原吉郎 男，年四十一歲，日本宮城縣人，日本北京憲兵隊副將校，在押。

指定辯護人 邵 溶 律師

右列被告因拘留平民，加以不人道待遇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菅原吉郎在戰爭時期共同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之待遇，處有期徒刑五年。其他部分無罪。

事實

被告菅原吉郎籍隸日本，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，奉命來華，歷在濟南，太原各地憲兵隊，充任曹長准尉等職，民國三十一年九月，調來北平憲兵分隊，升任司法班主任，嗣又升為少尉，擔任該分隊「附將校」，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間，門頭溝廣普煤窯主王時彥因與該窯舊租戶李明遠李光宇二人，有租賃權之糾紛，李明遠等遂報告日本憲兵隊北平分隊，由附將校菅原吉郎派在逃之軍曹地主幸治，及翻譯田中惠隆，假抗日為名，將廣普煤窯經理趙書林，股東王燮洲，及窯主王時彥等三人，於同年十一月十八，及二十兩日，先後逮捕，羈押於日憲北平分隊，王燮洲王時彥二人，經審訊後，羈押數日，即行開釋，獨將趙書林，用嚴刑拷打，由地主軍曹施用灌涼水過電等刑，藉圖逼取口供，共曾過堂五六次，羈押三月零一天之久，最後地主軍曹提訊趙書林時，被

戰犯菅原吉郎判決書

告菅原吉郎亦在場，由地主限令趙書林交出廣普煤窯合同，趙書林討限三天，地主不敢擅自答應，當場請示菅原吉郎允許後，始將趙書林開釋。嗣後王燮洲將廣普煤窯合同交付地主軍曹時，地主軍曹當面將該項合同，交與菅原吉郎。勝利以後，經趙書林檢舉，將菅原吉郎逮捕，經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到庭。

理由

查被告菅原吉郎對於上開事實，始終堅不承認。惟查趙書林在憲兵隊被釋之先討限繳合同之時，曾經地主軍曹面請被告菅原吉郎允准，乃趙書林所目睹。而王燮洲交給地主軍曹合同之後，當面即由地主軍曹將合同轉交菅原吉郎，又為王燮洲親眼所見之事實，果如被告所供，趙書林等被捕押追合同一節，被告確不知情，則趙書林討限呈繳合同之時，地主軍曹何以尚須向被告請示；同時王燮洲繳合同之時，地主軍曹又何須立即將合同面呈被告驗收，其為被告菅原吉郎所主使，顯然易見，既經告訴人趙書林王燮洲等到庭質證明確，歷歷在卷，自不容被告空口圖卸罪責。況被告身充日本北平憲兵分隊之附將校，有輔佐隊長指揮全隊之職責，在逃被告地主幸治軍曹及田中惠隆翻譯二人，乃其屬下軍士，縱使菅原吉郎主使之一點，未能直接證明，然既居於監督指揮之地位，對其部下之罪行，不能盡防範制止之能事，亦自應負戰犯罪責。查告訴人趙書林等之被捕，純係民事糾紛，日本憲兵居於佔領軍之軍事警察地位，乃竟假借威勢，橫加干涉，其應觸犯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八項拘留平民加以不人道待遇之罪，毫無疑義。衡諸本國刑法，被告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之共同正犯，復查迭次濫施羈押，以及迭次強暴取供之所為，乃係



以一概括之意思，連續數行為而觸犯一罪名，應按連續犯論科。至於被告對於趙書林非刑拷訊之目的，僅在逼取廣普煤密之合同，並無殺傷其生命之意思，原起訴書所訴殺人未遂一罪，又無任何佐證足資證明，應予諭知無罪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八項，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，第五十六條，第五十七條各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墉蒞庭執行職務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陳慶元

審判官 姜震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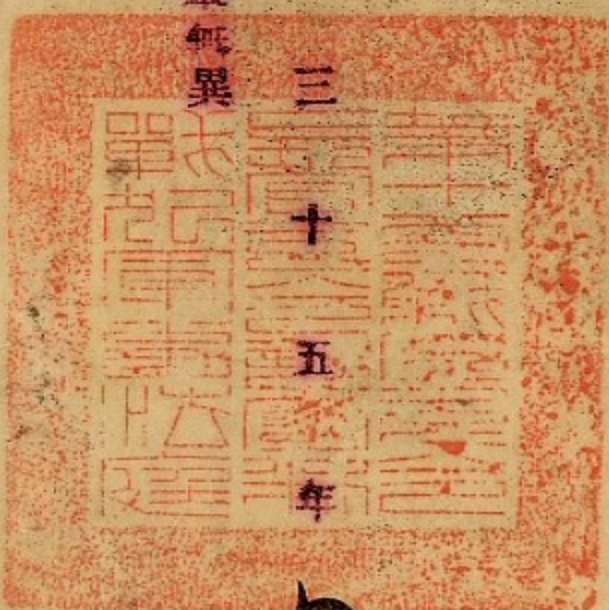
戰犯菅原吉郎判決書

二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九月廿二日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書記官

余國源